

金門縣大同之家收費標準久未檢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兼顧社會福利公平原則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

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(下稱金門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金門縣大同之家(下稱大同之家)辦理老人收容福利政策，落實其安養及養護生活，惟收費標準自 98 年訂頒實施以來迄未檢討，不符社會福利公平原則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調整自費安養住民收費標準，兼顧社會福利公平原則，並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。

依金門縣大同之家院民收容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，自費老人生活服務費收費標準由大同之家依實際需要訂定，並報金門縣政府核定實施；另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以往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，每 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。金門縣審計室於 107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大同之家共進駐自費安養老人 65 名(含單人房 43 間，雙人房 11 間)，及自費養護住民 26 名，其所訂自費老人生活服務費(含安養及養護)收費標準，自 98 年 10 月訂頒實施以來迄未檢討，每年安養護總成本由 104 年之 317 萬餘元攀升至 107 年之 351 萬餘元，增幅約 10.84%，加重政府財政負擔，有違社會福利公平原則，經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

金門縣大同之家召開調整收費標準座談會
(擷取自金門日報全球資訊網)

嗣經金門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大同之家於 108 年 4 月 6 日召開調整收費標準座談會，與住民家屬溝通取得共識，並經金門縣政府同意核定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，自費安養老人收費標準分 3 年(109 至 111 年)調整，每年調增 1,000 元，其中單人房由每人每月 7,000 元調增至 10,000 元，雙人房由每人每月 5,000 元調增至 8,000 元；另自費養護住民收費標準，由每人每月 20,000 元，調增至 21,000 元。案經大同之家依目前自費安養單人房 43 間，雙人房 11 間，自費養護 22 間，計算 109 至 111 年自費安養護收入將可增加 538 萬餘元，兼顧社會福利公平原則，並有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。